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棣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晓芬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晓芬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73,568,456.08	1,409,625,410.62	1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75,555,917.34	919,262,844.68	6.12%
股本（股）	188,322,834.00	125,548,556.00	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8	7.32	-29.23%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44,687,867.97	47.95%	1,819,369,220.13	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871,494.47	36.83%	93,991,700.50	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41,608,357.98	2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1.814	11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14	-8.77%	0.4991	-32.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14	-8.77%	0.4991	-32.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9%	1.22%	9.92%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4%	1.17%	9.88%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4,280.58	5月份固定资产清理利得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822.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73,815.42	
合计	565,918.80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19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武当17期	2,4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6,000
中国银行-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19,359	人民币普通股	2,119,359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2,102,426	人民币普通股	2,102,426
交通银行-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917,055	人民币普通股	1,917,055
中国银行-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4,080	人民币普通股	1,724,08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499,934	人民币普通股	1,499,93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春天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4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5,000
深圳市艾福投资有限公司	939,300	人民币普通股	939,3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41号	900,003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3
股东情况的说明	无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增加120%主要系存货减少货款回笼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增加99%主要系中秋旺季销量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减少68%主要系预付工程款按完工进度结转所致；
4、其他应收款减少75%主要系业务人员借款减少所致；
5、存货减少41%主要系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增加33%主要系待转进项税（特抵扣税金）增加所致；
7、在建工程增加33%主要系项目按完工进度结转所致；
8、工程物资增加76%主要系项目建设所需物料库存增加所致；
9、应付账款增加50%主要系为中秋节备货加大物料采购所致；
10、应付职工薪酬增加65%主要系职工人数增加和工资待遇增加所致；
11、应交税费增加855%主要系中秋销量增加，消化前期库存物料，致使本期小于销项，应交增值税等增加所致；
12、其他应付款增加108%主要系本期销量增加，预提费用增加所致；
13、财务费用增加976.97%主要系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14、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259.5%主要系经营市场的开拓使得销售增加，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15、销售费用增加32.66%主要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1.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2、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3.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4.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5、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6.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1.西王集团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金德发展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不转让。 2.为避免同业竞争，西王集团及其实践控制人王勇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除金德发展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人将不会从事及允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金德发展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有任何业务或资产在未来与金德发展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则承诺人优先将该业务转让或暂时托管给金德发展，或将该业务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3.为严格规范资金往来行为，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承诺：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承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对于西王食品因采购主米胚芽形成的经营性资金占用，西王集团将督促其关联方将严格按照《关于惩罚供应的补充协议》约定进行履行，确保不发生违法及违规的经营性占用或非经营性占用情形。 4、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西王集团和王勇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6.为保障职工及原金德发展的利益不受损害，针对原金德发展的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所存在的瑕疵，西王集团出具书面承诺，如集资职工就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向金德发展主张权利并由此需金德发展承担义务时，西王集团承诺由其全部承担，同时还承担因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形成过程中的程序瑕疵所导致的金德发展需承担的行政处罚风险。	承诺1承诺期限截至2014年1月24日。其他无具体承诺期限	承诺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不适用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8月21日	董事会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行业研究员	玉米油原材料价格走势
2012年08月27日	董事会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行业研究员	同行业市场竞争情况
2012年09月10日	董事会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行业研究员	公司产品市场销售情况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概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与邹平县西王动力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30日签订《供电协议》，鉴于邹平县西王动力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公司与邹平县西王动力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结合业务发展规模，对双方2012年的交易进行了预计。

2、公司于2012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其中关联董事王勇先生、王棣先生、孙新虎先生、刘纪强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3、本议案无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型	销售方名称	采购方名称	截止目前发生金额	预计2012年度金额
销售电力	邹平县西王动力有限公司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0	99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邹平县西王动力有限公司

住所：邹平县韩店镇驻地（西王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刚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滨州供电公司委托范围内的相关电力业务、供气、中水供应（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关联关系：邹平县西王动力有限公司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邹平县西王动力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4、本《供电协议》自双方权利机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双方代表签署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电力参照滨州市供电公司大工业用电价格进行定价采购，根据实际用量按月结算，每月5日前结清上月电费。自签订协议之日起预计2012年度该项交易金额上限为990万元。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生产所需，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性交易，该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此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制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未有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7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2-036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0月17日上午十时在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办公楼806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列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一致认为该报告均是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三季度报告格式要求进行编制，并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今年三季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公司运作情况。

其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此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7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2-038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10月17日下午14时在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办公楼806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与会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一致认为该报告均是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三季度报告格式要求进行编制，并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今年三季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公司运作情况。

其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新增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0月17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2-037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金材　公告编号：临2012-062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负责人周奕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卫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桂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7,405,841.93	258,743,443.84	1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5,820,308.10	95,451,470.32	-10.09%
股本（股）	166,894,000.00	166,894,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5142	0.5719	-10.09%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3,861,937.34	28.84%	143,800,727.59	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7,071.02	107.3%	-9,631,162.22	6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854,552.07	3,148.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471	3,148.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6	107.3%	-0.0577	67.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6	107.3%	-0.0577	67.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	17.16%	-10.63%	29.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17.26%	-10.43%	29.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3,916.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9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7.5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4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0,655.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73,906.39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97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9,483,433	人民币普通股	19,483,433
叶兆平	2,039,421	人民币普通股	2,039,421
扬州市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39,116	人民币普通股	2,039,116
马骏	1,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00
吴纪芳	1,487,620	人民币普通股	1,487,620
苏应武	1,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0,000
黄俊龙	1,26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3,000
周晓帆	1,2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2,000
丁成山	1,112,520	人民币普通股	1,112,520
侯云出	1,091,750	人民币普通股	1,091,750
股东情况的说明	无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149.67%，主要原因是：公司从银行取得的借款增加。
2.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125.51%，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产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3.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34.32%，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且对部分信誉好的重要客户适当延长应收款账期。
4.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100%，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较为正常，采购原辅材料等使用票据结算。
5.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455.44%，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款项和支付购买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土地房产首付款。
6. 报告期末存货较期初增加67.69%，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原辅材料及产品市场状况，适度增加战略储备库存。
7.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较期初减少33.80%、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840.02%，主要原因是：公司对三条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本报告期末其中两条生产线技术改造未完成，将相应固定资产科目金额转入在建工程科目。

二、利润表项目

1. 本报告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87.15%，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部分生产线闲置，将相应的折旧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本报告期对该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暂停计提折旧。
2. 本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57.95%，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银行借款期限短，借款利率较低。
3. 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51.55%，主要原因是：为减少车辆维护和使用费用，公司向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售2辆金龙客车。
4. 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210.0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将前一报告期所计入管理费用的诉讼费调入营业外支出项目内。
5.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07.30%，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营销力度取得一定的成效，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单位产品成本有所下降；公司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加大了毛利率较高产品比重，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同时，公司对三条生产线进行改造，暂停计提折旧，导致营业总成本降低。因此，本报告期实现盈利，而上年同期公司业绩为亏损。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27.08%，主要原因是：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单位往来款。
2.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148.38%，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经营较为正常，采购原辅材料等可使用票据结算且部分票据未到期，相应减少现金流出。
3.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99.12%，主要原因是：公司对三条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购买设备等支付的现金增加。
4.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本报告期公司接受第一大股东鸿达兴业集团财务资助及新增银行贷款，而上年同期无法取得新增资金。
5.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33,633.03%，主要原因是：公司清偿了期初全部银行借款和鸿达兴业集团财务资助款，另外公司经营较为正常能够按期支付贷款利息，而上年同期仅能偿还部分小额银行贷款利息。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因公司主营业务连续亏损，且累计亏损数额巨大，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1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现董事会对2011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说明如下：

2012年1-9月，公司加大营销力度的同时进行产品结构调整，逐步淘汰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产品，加大了毛利率较高的药包材产品的比重，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此外，为提高生产线产能和产品成型率、提升产品品质，公司对三条生产线进行改造，暂停计提折旧，导致营业总成本有所降低。2012年1-9月，公司亏损金额较去年同期明显减少，且第三季度市场开拓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效果明显，单季实现盈利。但由于一条生产线技术改造工作刚刚完成，另两条生产线技术改造仍在推进中，产销量未明显提升，规模效应仍难以体现，公司经营业绩仍为亏损。

2012年第四季度，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升产品市场份额，尤其是提高盈利能力强的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降低产品单位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加快生产线的技术改造步伐，尽快向市场推出附加值高的产品，为未来生产经营的根本性改善奠定基础。

综上，2012年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逐步步入良性的发展轨道，2011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已有所改善。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经公司2010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两条软布生产线等固定资产出租给吉龙塑胶使用，租赁期限3年，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吉龙塑胶均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固定资产租赁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履行了各自的义务。

2. 经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2011年12月27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向关联方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采购原材料不超过1亿元。2012年1-9月，公司向乌海化工采购原材料金额796.11万元；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向乌海化工采购原材料金额1,213.4万元。

3. 为清偿本公司所欠债权银行贷款本金及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2011年12月27日起至2012年3月26日期间接受鸿达兴业集团不超过1.5亿元的财务资助。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接受鸿达兴业集团财务资助款16,450万元（其中2011年接受财务资助款2,900万元），偿还财务资助款16,450万元（其中2,000万元用银票支付，已于本报告期到期）。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2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2年8月24日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2012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121580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申请材料和补正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本次重组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审核中。

2.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2008年12月29日，原江苏琼花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违规担保）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立案调查，此后案件被移送至扬州市邗江区公安分局（以下简称“邗江公安分局”），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邗江检察院”）。2012年6月27日，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检察院出具了“扬邗检发〔2012〕12号”（函），认为：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承担刑事责任的主体是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用的是单罚制，对单位并无罚则，故金材股份不应列为犯罪嫌疑人参加案件调查活动中”并建议邗江公安分局撤回对公司的起诉意见。2012年8月20日，公司收到邗江检察院出具的（函），主要内容为：邗江检察院向邗江公安分局的建议意见得到邗江公安分局的答复，邗江公安分局认为，2012年7月9日，邗江法院已对该案件责任人作出判决，因江苏琼花未被列为被告单位参与诉讼活动，故决定将江苏琼花予以撤回”。

3. 其他事项经本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为满足本公司生产仓储用房的需求和便于厂区的统一管理，公司以681万元收购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花集团”）拥有的部分厂房及其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已根据双方签署的《收购资产协议书》支付琼花集团136.20万元，相关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仍在办理之中。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30,486,42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自股份过户之日（2011年12月5日）起12个月内依法不转让，锁定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1年12月05日	1年	严格履行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0	至	500
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50,946.7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1年全年公司虽然实现净利润325.09万元，但主要由于银行利息豁免和获得政府补助等因素所致，而主营业务亏损4200多万元。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状况得到比较大的改善，第三季度单季主营业务实现盈利，前三季度主营业务利润已大幅减亏。2012年第四季度，随着公司部分生产线改造完成，产销量和产品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另外，公司将加大原辅材料贸易业务比例，预计上述因素能够给公司第四季度经营带来一定效益。因此，2012年全年公司可能继续实现盈利，但由于2011年净利润基数较小，同期相比变动幅度可能会比较大。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股票	601857	中国石油	83,500.00	5,000	43,900.00	60.39%	-1,350.00
2	股票	601601	中国太保	30,000.00	1,000	20,230.00	27.83%	-1,950.00
3	股票	601866	中海集运	26,480.00	4,000	8,560.00	11.78%	-1,560.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	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合计				139,980.00	--	72,690.00	100%	-4,860.00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上述股票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2007年通过新股申购取得。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行为严格依照《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执行。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7月1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重组相关审计、评估进展情况。
2012年07月2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重组相关审计、评估进展情况。
2012年08月0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重组相关审计、评估进展情况。
2012年08月1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重组报告书中部分内容；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2012年08月2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相关事宜。
2012年08月2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重组材料报送证监会的情况。
2012年09月0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证监会接受或受理公司重组材料的情况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奕丰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金材　公告编号：临2012-061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10月1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规则》。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